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